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

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

96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11 日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通過

101 年 1 月 12 日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通過

101 年 10 月 17 日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通過

104 年 11 月 03 日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通過

一、名稱：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，英文為 (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nformatics,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)。

二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
(一) 新生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新生錄取後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末辦理者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(三) 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覺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
四、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

(一) 申請

1. 碩士班研究生若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，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2. 碩士班研究生需未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方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；

若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則不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(二) 審查辦法：依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」辦理。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再回碩士班就讀，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。

(四)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改授碩士學位。

五、課程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：「生物資訊學原理」三學分或「醫學資訊學」三學分
- (二) 第一學年上學期須選修「生物醫學資訊學研究技術」一學分。
- (三) 須選修「生物醫學資訊學教學」課程，共需選修二學分。
- (四) 除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外，研究生須選修「生物醫學資訊專題討論」課程，共需選修六學分。
- (五) 研究生於資格考核完成後，每年必須選修『生物醫學資訊學研究』1學分(即進度報告)，每次1學分。申請學位考前，必須至少修畢『生物醫學資訊學研究』1學分。
- (六) 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選課、加退選課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再經所長簽可，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博士班新生輔導委員會及所長簽字。
- (八)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所之課程，可報請本所所務會議認定或由程度測驗決定是否可抵免。可抵免之學分數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修業期限、學分：

- (一)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(二)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。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，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。
- (三) 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。

七、科目考試、成績：

- (一)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等。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。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由本所排定並公告考試時間、地點，依公告日程舉行。
- (二)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，由授課老師填列成績單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(三)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，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。經所長審核，院長複核，教務長核定後，教務處先行更正，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。

(四) 研究生學期成績，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，以乙等為及格。

(五)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六) 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論文指導：

(一) 論文指導委員會

1.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。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，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。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。

2.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所專、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。

(二) 實驗室輪習及選定、轉換實驗室辦法及論文進度報告悉依本所「博士班修業細則」辦理。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博士班修業於第五學期(含)前必須申請資格考試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。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(二)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三) 資格考核之申請、撤銷、成績登錄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資格考核委員：

1. 由論文指導教授委任資格考之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組成口試委員，校內外委員共3至7人，指導教授不可擔任口試委員。

2. 資格考核委員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，論文指導老師不得為考核委員。

(五) 考試內容：

1. 採取筆試之學生，筆試科目分為四科：兩科為共同必考(統計、資訊)，另兩科由指導老師依專業決定其選考科目組。

生物資訊組：

- (1) 生物資訊學
- (2) 分子細胞生物學

醫學資訊組：

- (1) 醫學資訊學
- (2) 醫學概論

2. 考試內容以筆試為主要方式, 但對於獲得國際學術殊榮*之學生, 得申請以口試方式進行。其資格考核為「研究計劃之擬定與撰寫」。需撰寫一研究計劃, 並以口試方式考核。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(一百分為滿分, 七十分為及格)。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, 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3. 學生於修業三學年內每學期皆可提出申請, 總共可舉行兩次。其中筆試通過條件為四科考科成績皆 70 分以上, 第一次考試考四科科目, 若有未通過科目, 第二次只需申請未通過科目筆試即可; 但申請口試的同學其獲獎研究之文章, 不得作為學位口試之主論文。
4. 考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5. 關於國際學術殊榮*之學生: 需獲得所上過半數專任(不含合聘)老師同意, 若有遺漏情況, 可另於所務會議提出過半數同意加入, 並得事後追認。

*學生國際學術殊榮項目如下:

- (1) 國際專業學術學會之學生口頭論文獎
- (2) 在 SCI 生物醫學資訊領域前 20% 之學術期刊發表, 該生必需為第一作者, 且以本所名義發表
- (3) 生物醫學資訊領域國際性比賽傑出獎項

十、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博士學位候選人, 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, 填妥申請表格, 附歷年成績單, 資格考核及格證明,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論文摘要, 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由指導教授、論文指導委員會及所長審核後, 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, 一併交教務處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條件

1.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。
2. 至少有一篇論文已接受發表(該生必需為第一作者，且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並在相關領域排名前 15%)；或有兩篇論文已接受發表(該生必需為第一作者，且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並在相關領域排名前 50%)；論文發表，指導教授必須列名於論文中。
註：若該生論文已送出但尚未被接受，可提出申請，但若在考試期限內仍未被接受，則不得考試，並需撤銷申請。
3. 須以博士論文為題於校內舉行公開演講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。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(四)論文初稿撰寫：

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且以英文撰寫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，印妥需要份數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
(五)論文考試：

1. 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。
2.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3.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4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需於修業期限內，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、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一、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(一) 論文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，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(二) 定稿之論文，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，備妥精裝兩本，平裝兩本，每本需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

(三) 論文之電子檔案，依教育部規定辦法。

(四) 將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國立陽明大學理學博士」學位。

(五)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之研究生，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「未完成」登錄。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，及本所「博士班修業細則」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辦法為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之。